

保 管 憑 單 遺 失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因不慎遺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

月

日開立保管股票領取

單，保管領取編號

，為

股份有限公司股票

股，茲聲明前

述保管單作廢，並請 貴公司准予不憑保管單而以此切結書領取該股票。上述若有不實之情形，或日後發生糾紛本人願負擔一切民、行事責任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對於本切結書所載應注意事項，本人已詳細閱讀，特立本切結書為憑。

此 致

股東戶號：

股東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原印鑑



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

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